

衢州学院经贸管理学院文件

经院办〔2017〕8号

关于发布经贸管理学院 教师教学工作量计算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

各系、各办：

现将《经贸管理学院教师教学工作量计算办法实施细则》
发布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经贸管理学院

2017年12月6日

经贸管理学院

教师教学工作量计算办法实施细则

为更好适应学校发展要求，完善我院教师教学工作考评制度，促进教学质量和办学效益的不断提高，调动广大教师的工作积极性，根据衢院教（2011）24号文件精神，结合我院教学管理工作特点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教学工作量的计算范围

1. 理论教学工作，包括本、专科教学计划所列的必修课和选修课的课堂教学工作。
2. 实践教学工作，包括指导学生实验、实习、课程设计、毕业论文和学科竞赛等工作。
3. 制订、修订课程教学大纲工作。
4. 担任教学研究项目评审、学科竞赛评委、学生导师工作。
5. 院级网络课程建设工作。
6. 新专业建设申报工作。

二、教学工作量的计算原则

1. 教学工作量以我校在籍全日制普通高校本、专科生教育为计算范围。
2. 教学工作量以教学计划为依据，按照学校下达的教学任务书和执行情况予以计算；调整教学计划须事先申请，经批准

后按照调整后的教学计划计算。

3. 教学工作量按当量学时进行计算。教师教学工作量由理论教学工作量、实践教学工作量和其他教学工作量三部分组成，全部教学工作量折算为当量学时进行计算。即一位教师承担一个标准班(35 人)理论课程（包括主讲、辅导）1 课时的教学工作量为 1 当量学时。

三、教学工作量的计算办法

（一）理论教学工作量的计算办法

1. 任务含量：教学大纲制定（修订）、备课、讲授、辅导答疑、批改作业（按教学大纲布置作业，原则上要求全批全改）、考试命题、监考、阅卷、成绩评定等教学环节。

2. 理论教学工作量计算办法：

理论课当量学时=理论课执行学时×（ $\alpha \times \beta + \gamma - \eta$ ）

（1） α —合班系数， $\alpha = 1 + (\text{学生人数} - 35) \times 0.01$ （学生数不足 35 人， α 取 1）；

（2） β —课程性质系数，根据各专业的专业必修课和专业选修课的备课、上课和作业批改等环节工作量大小确定如下：

专业名称	$\beta = 1.1$
物流管理	基础会计学、国际贸易、生产与运作管理、物流设施与设备、物流运筹学、仓储与配送管理、运输管理、物流系统规划与设计、系统工程
人力资源	心理学、统计学、人力资源管理概论、人力资

管理	源选聘与测评、人力资源培训与开发、社会保障学、绩效与薪酬管理、人力资源管理法律法规
电子商务	网络营销、网络贸易与网络零售、电子商务网站建设与管理、电子商务系统分析与设计、农产品网络营销与品牌管理、跨境支付与物流、电子商务组织与运营、互联网金融与电子支付、大数据分析与应用、互联网产品用户体验设计

校级、省级课堂教学改革项目在建设期内对应课程性质系数为 1.1，其余课程系数为 1.0。

(3) γ —新开课程系数， $\gamma=0.15$ (重复课不重复计算)；

(4) η —重复班系数， $\eta=0.1$ 。

3. 双语课课程性质系数 β

(1) 使用外文教材，外语授课比例占课程总学时的 70% 以上，板书、布置的作业、考试命题及答题全部使用外文， $\beta=2.0$ ；

(2) 使用外文教材，外语授课比例占课程总学时的 30% ~ 70%，板书、布置的作业、考试命题及答题使用外文比例达到 50% 及以上， $\beta=1.5$ ；

4. 闯关式课堂教学课程性质系数 β

(1) 单班实施闯关式课堂教学，课程性质系数 β 为 2；

(2) 合班实施闯关式课堂教学，课程性质系数 β 为 2.5。

经学院教学委员会认定的富有特色、可操作、可推广性的

课堂教学课程性质系数参考闯关式课堂教学课程性质系数。

（二）实践教学工作量的计算方法

1. 实验教学工作量计算方法

任务含量：实验讲解、审阅预习报告、指导实验、批改实验报告、实验成绩评定等。

工作量计算方法：

$$\text{当量学时} = \sum_{\text{实验个数}} \text{计划学时} \times \frac{\text{学生数}}{35} \times \text{重复次数} \times C_1 \times C_2 \times (1 - C_3)$$

C_1 —实验重复次数调整系数，取值见下表：

重复次数/标准班	5	4	3	2	1
C_1	0.5	0.55	0.6	0.75	1.0

注：35 人为 1 个标准班，不足 35 人按 35 人计。

C_2 —实验项目类型系数，以实验教学大纲为判断依据，取值如下：

实验项目类型	演示和验证性	综合性、设计性、创新型
C_2	1.0	1.05

注：演示和验证性实验数量原则上控制在 35%以内。

C_3 —实验准备和整理系数， $C_3=0.1$ 。

2. 课程设计工作量计算方法

任务含量：包括设计前准备、指导、批改、考核等教学环节。

工作量计算办法：当量学时= $S \times T \times \zeta$

说明：单班指导， $S=16$ 标准学时/周·班；

合班指导， $S=12$ 标准学时/周·班；

T —周数；

ζ =人数/35；

3. 实习工作量计算办法

任务含量：包括认识实习、生产实习、毕业实习等集中实习的准备、指导、批改实习报告、成绩评定等独立设置的实践教学环节。

工作量计算办法：当量学时= $S \times T \times \zeta$

说明：单班实习， $S=20$ 标准学时/周·班；

合班实习， $S=15$ 标准学时/周·班；

T —周数； ζ =人数/35；

多名教师指导时，工作量按实际分解。

注：分散实习以 1/4 计。

4. 顶岗实习工作量计算办法

任务含量：包括顶岗实习的准备、联系实习单位、指导、实习巡视、批改实习报告、成绩评定等教学环节。

工作量计算办法：

当量学时= $0.15 \times \text{实习人数} \times \text{实习周数(含巡视)}$

(1)如同一指导小组的学生集中于同一单位顶岗实习,计算公式中的系数调整为 0.1。

(2) 顶岗实习校内指导教师指导的学生数原则上不超过 15 人(当指导教师缺编时,经教务处审批,可适当增加指导学生数)。

(3) 顶岗实习指导工作量分为顶岗实习巡视、联系实习点与指导和在线联系、填写周记与批阅报告三个部分。顶岗实习巡视、联系实习点与指导和在线联系、填写周记与批阅报告在顶岗实习工作量中所占比例分别为 15%、60%、25%。

(4) 顶岗实习巡视工作量按当年实习巡视具体安排分配给巡视教师,联系实习点与指导和在线联系、填写周记与批阅报告两部分的工作量分配给校内顶岗实习指导教师(毕业论文指导教师)。

5. 毕业设计(论文)指导、毕业论文答辩工作量计算方法

(1) 毕业论文指导任务含量:包括选题、指导、审阅论文等全部教学环节。

毕业设计(论文)指导基本工作量:1 学时/周。

按指导学生数另加:1~5 人,0.8 学时/周·生;6~10 人,0.6 学时/周·生;11 人以上,0.3 学时/周·生。

①要求每个毕业设计(论文)课题参与人数为 1 人,每位教师指导毕业设计(论文)学生数原则上不超过 10 人。

②毕业设计(不含论文)新课题,则当量学时×补贴系数 1.1~1.2(已立项的科研课题或企事业单位委托设计的新课题,补贴系数为 1.2,其他新课题为 1.1)。

③申请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替代学生的毕业论文指导工作量按每人 2 学时计算。

（2）毕业论文答辩工作量按 2 学时/场次进行计算。

6. 指导学科竞赛工作量计算办法

根据《经贸管理学院学科竞赛管理办法》，设置学科竞赛项目负责人，负责人组织填写学科竞赛项目申报书，并上交学院学科竞赛办公室，作为竞赛工作量计算参考依据。

学院根据每项学科竞赛进入省赛组数来计算单项学科竞赛总工作量，具体由学科竞赛项目负责人进行分配。

（1）单项学科竞赛进入省赛组数为 5 组及以下，总工作量为 48 学时；

（2）单项学科竞赛进入省赛组数为 6-9 组，总工作量为 60 学时；

（3）单项学科竞赛进入省赛组数为 10 组及以上，总工作量为 90 学时。

（三）制订、修订课程教学大纲工作量计算办法。

1. 新专业获批后，应及时根据人才培养方案制订课程教学大纲，每门课程教学大纲制订的工作量为 5 学时，其中，其他本科专业已有的课程按修订进行工作量计算。

2. 修订课程教学大纲的工作量为每门课程 2 学时。

（四）担任教学研究项目评审、学科竞赛评委、学生导师工作量计算办法。

1. 担任学院教学研究项目评审、学院学科竞赛评委的工作量按每场次 3 学时计，以项目评审记录、学工办提供的证明为准。

2. 担任学生导师的工作量按每生 3 学时计，依据学院导师制考核办法进行核计。

（五）院级网络课程建设工作量计算办法。

学院鼓励教师开展网络课程建设，对没有被立项为校级及以上的网络课程给予计算教学工作量。每年 12 月初，学院组织专家对网络课程建设及运行情况进行评价考核，考核等次分为合格和优秀。

1. 考核为合格的网络课程给予 20 学时工作量。

2. 考核为优秀的网络课程给予 40 学时工作量。

（六）新专业建设申报工作量计算办法。

学院根据专业建设发展规划积极申报新专业，并确定新专业建设申报工作负责人。新专业建设申报工作量按每专业 50 学时计算，由负责人进行分配。

四、本办法经学院全体教师表决通过，报学校审批，自 2017 年开始执行，原工作量计算办法停止执行。